

**淄博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淄环罚字〔2023〕09001号

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2MA3N50FB68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英

地址：高青县芦湖街道办扳倒井路693号

你（单位）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**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**

2023年9月15日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于2020年3月在山东省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，2022年4月初开始建设，5月底建成。加油站建设三个储油罐（92号汽油罐50m<sup>3</sup>、95号汽油罐50m<sup>3</sup>、柴油罐50m<sup>3</sup>），四台加油机（六把92号加油枪、一把95号加油枪、一把柴油加油枪），液位报警仪、渗漏检测仪、自动洗车机一台、三级油气回收一套等相关配套设备。但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的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及附图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，提供单位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通过现场勘验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涉嫌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。

2. 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，提供单位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涉嫌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。

3. 金信泰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；土地出让金发票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，提供单位：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你（单位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。

4. 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，提供单位：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为合法企业。

5. 证据名称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；提供单位：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与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一致。

6. 证据名称：尹秀娟的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；提供单位：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尹秀娟的身份证明。

7. 证据名称：授权委托书；提取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；提供单位：淄博续航能源有限公司；证明内容：授权尹秀娟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淄环罚告字〔2023〕0900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

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

### （一）建设项目管理类（1）：

1、违法事实是（2）：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；

2、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是（1）：报告表；

3、项目建成地点是（1）：符合环境功能规划；

4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：（1）：不满3个月。

及依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，裁量因子：

1、改正态度是（-1）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；

2、补救措施是（0）：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；

3、配合调查情况是（0）：依法配合调查；

4、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是（-2）：小型企业；

5、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是（-2）：1次。

根据以上进行裁量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零陆元整（¥47106.00元）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罚款决定与罚款

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，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 0533-6951399

